



不對稱作戰理念對臺澎防衛作戰之啓示

——兼論其實踐與弔詭

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教授 吳傳國博士

提 要

- 一、不對稱作戰是美國國防部針對一些「邪惡軸心」國家，以傳統作戰手段，對抗高科技國家採取的反制作為；我國相對於中共是屬於反面不對稱狀態，我們可做相對性之反向思考。
- 二、目前國際間弱勢者所採之不對稱作戰方式為：恐怖主義、人質脅持、生物化學及放射性戰爭、攻擊平民、人肉盾牌及汽車炸彈。惟此類作為與武裝衝突法之規範有所牴觸。
- 三、未來臺澎防衛作戰可考量之不對稱作戰理念有：全民國防之實施、地形地物之利用、游擊戰之發揮、消耗戰與持久戰、國家耐力與人民意志之彰顯。
- 四、國軍在戰備整備演訓作戰之時，也應相對研究游擊戰法及小部隊戰術，以發揮延長戰爭之戰略，確保國家安全。

關鍵詞：不對稱作戰、武裝衝突法、游擊戰、全民國防

壹、前言

自從美國發生911事件以後，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al Warfare)即受到各國之重視，尤其是美國研究軍事的學術界，發表了不少文章，也有學者以專著出版。^{註一}事實上，不對稱作戰並非新興產物，人類自有衝突以來，不對稱情況即已存在；無論是以小搏大，或者是以眾暴寡，都是戰場上既存之事實。只是現代高科技發達以後，論及戰爭幾乎都在強調科技的優勢與重要性；相對的，當弱勢一方明顯的無法與敵抗拒時，所謂「非常戰法」或「革命戰法」即被弱者所採用。尤其第三世界國家對抗先進國家時，在明知不可為情況下，此類不對稱作為即被考量進去；早期之奇襲、奔襲、游擊戰，迄至今日的恐怖主義、汽車炸彈、人肉炸彈、挾持人質等，都成為以弱擊強的驚悚戰法；儘管在有形的戰場上無法獲勝，但是在無形戰場上卻能獲得某些戰果。尤其在不利情勢下仍能造成敵方損傷，使敵人心理產生威脅，不對稱戰法即成為現今弱者之有利武器。

姑不論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如何，中華民國當前所面對的問題即是萬一發生軍事衝突，我們所處的情況即是一種不對稱狀態；中共軍力在數量上明顯超過我國；根據施道安(Andrew Scobell)¹⁰以及伍澤爾(Larry M. Wortzel)的研究，中共過去幾年一直積極致

力於軍事現代化，無論是在機動力、聯合作戰、後勤、飛彈作戰、電子戰、電腦網路攻擊等方面發展，都具有顯著的提升，並且期望能具有更有效的脅迫能力。^{註二}史塔克斯(Mark A. Stokes)更指出，中共軍事現代化的結果將在未來對臺軍事衝突上，達到自我傷亡降低，臺灣毀壞性較少的情況下達到其目標。^{註三}加上近年來中共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在國防經費相形得到挹助下，更將給予中共在未來一旦臺海衝突時，可以從豐沛的經援中在軍事作戰上得到利基。

中華民國在如此情況下，可茲與中共角力的空間即十分有限，除了自我的政治、經濟、外交等作為，以及依賴與美國締結之臺灣關係法之外，其可恃的即是增強自我防衛能力。然而這幾年由於國家經濟發展不如預期，國家預算經費拮据，相形之下也壓縮了國防預算與軍購的支出。儘管如此，一國之防衛，本不可依恃有形之武力；維護主權與國土之完整，以及為國家效命之決心，更是抵禦外侮的重要條件。本文旨在假設國家在遭遇外敵入侵時，臺澎防衛作戰之自我防衛理念；尤其當敵人武力大於我時，如何發揮不對稱作戰之手段與作為，以及在國際公法規範下，如何實踐不對稱作戰。

貳、不對稱作戰之文獻探討

不對稱一詞若從字面解釋，它是指對稱

註一「不對稱作戰」一詞，根據美國學者Steven Metz與Douglas V. Johnson的研究認為，是在1995年使用，其後Kenneth F. Mckenzie, Jr.於1997年在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中，正式提出此一名詞。其後Roger W. Barnett著有不對稱作戰——當前美國軍力面臨之挑戰(Asymmetrical Warfare-Today's Challenge to U.S. Military Power)一書。Robert M. Cassidy亦著有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Russia in Afghanistan and Chechnya: Military Strategic Culture and the Paradoxes of Asymmetric Conflict)一書。上述著作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皆曾予以翻譯出版。

註二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Andrew Scobell、Larry M. Wortzel著，中共軍力成長（臺北：譯者自印，民國93年1月），頁217~237。

註三 Mark A. Stokes, China's Strategic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Carlisle: Army War College, 1999), pp.136~137.

的反面；在數量上兩者之間是無法比較與衡量的；^{註四}俄羅斯辭典的解釋是指對稱的缺乏與破壞。^{註五}Thomas則認為不對稱不應單指軍事上的懸殊，而應擴及不同文化的價值等，尤其在安全方面應包括生命、經濟、資訊、文化等安全。^{註六}所以不對稱是指兩相比較上懸殊的結果，它可能是在國力、經濟、軍事、科技等各層面；尤其敵對雙方，不對稱的情況立即顯現。

美軍是在20世紀末提出了不對稱作戰的作戰理念，在此之前的冷戰時期，美軍雖然已經有不對稱思維，不過當時並未有此一名稱；迄至1990年代，美軍才開始注意到不對稱作戰對美國的危害。1995年出刊的「聯戰刊物一號」(Joint Publication)——「美國聯合作戰部隊」(Joint Warfare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首先提出了此一構想，及至1995年「國家軍事戰略」(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更將不對稱作戰作了具體的描述。^{註七}其後，美軍又陸續出版了「2010年聯合構想」、「四年國防總檢討」、「作戰要綱」等，將不對稱作戰發展作為其重要的作戰理論。2001年美國陸軍「野戰準則作戰

篇」(FM3-0 Operations)第4-109將不對稱作戰定義為「意指美國軍隊與其他國家軍隊在組織裝備準則能力及價值觀等方面的不相稱……它是以己之長攻敵之短……攻擊敵人弱點，最上乘之道乃攻擊敵人毫無防範的要害。」^{註八}

美國學者對於不對稱作戰，有不同的解釋；McKenzie認為：它是「利用美國的弱點，試圖先發制人或損害美國的力量。」^{註九}他並進一步解釋指出：敵人在不對稱下，運用弱勢的戰術或作戰力量，攻擊美國致命的弱點，瓦解美國的意志，獲得不對稱的效果，以達成其戰略目標者，都可謂不對稱作戰；Dunlap認為：「就廣義言非對稱乃指避開敵人優點所遂行的作戰；換句話說，乃以我方的相對優點來對付敵人的相對弱點。……然而以現在的情形而言，不對稱作戰所強調的為一般所普遍認為的非常規(unconventional)或非傳統(nontraditional)的作戰方法。」^{註十}巴涅特(Roger W. Barnett)認為不對稱就是用一種『不公平的打鬥』，或是美國始料不及的武器、策略等，使美國遭受威脅。^{註十一}從上述界定，我們可以發覺，所謂不對稱作

^{註四} Philip Babcock Gove, ed.,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Unabridged)(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Inc., 1981), p.136. in Timothy L. Thomas, "Deciphering Asymmetry's Word Game"(Military Review, July-August 2001.7-8), p.32.

^{註五} S.I. Ozhegov, Dictionary of Russian Language(Moscow, 1984), p.29. in Timothy L. Thomas, Ibid.

^{註六} Timothy L. Thomas, Ibid, p.34.

^{註七} Steven Metz, "Strategic Asymmetry"(Military Review, July-August 2001.7-8), p.23. Roger W. Barnett也認為不對稱作戰是Metz與Johnson兩人於1995年使用。參閱Roger W. Barnett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有不對稱作戰——當前美國軍力面臨之挑戰（臺北：編者自印，民國94年9月），頁36。Also See Steven Metz and Douglas Johnson, Background and Strategic Concepts (Carlisle Barracks: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January 2001), 2.

^{註八} 引自Brain Steed著，國防部譯，武裝衝突——現代戰爭的啓示（臺北：民國95年8月），頁73。

^{註九} Kenneth F. McKenzie, Jr., The Revenge of the Melians: Asymmetric Threats and the Next QDR (Washington, D.C.: INSS NDU, 2000), p.2.

^{註十} Ibid, p.15. also see Charles J. Dunlap, Jr.,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Asymmetrical Warfare and Western Mindset and Western Mindset」, in Lloyd J. Matthews ed. Challenging the United States Symmetrically and Asymmetrical: Can America Be Defeated., (U.S: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1998) p.1 參見<http://Carlisle-www.army.m:1/usassi/ssipubs/98/chalngng/chalngng.htm>.

^{註十一} Roger W. Barnett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前揭書，頁37。

戰，幾乎是美國人針對當前安全環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而未顧及美國自己本身的強勢對弱小者言，即是一種常態的不對稱。

也有美國學者如Metz及Johnson將不對稱分成兩種：如果一方在軍事訓練、領導地位、科技等方面都具優勢而領先敵方者，此謂之正面的不對稱(positive asymmetry)；但若是較弱的一方利用一己之長，利用非正規作戰或針對敵方弱點所採取的攻擊行動，使對方蒙受損失，此為之反面的不對稱(negative asymmetry)^{註三}。Metz & Johnson兩人並將不對稱加以完整解釋認為^{註三}：

事務與國家安全範疇中，不對稱作戰概念需時時不同於敵人的被運用、組成和思考，增強自己的優勢，利用敵人的弱點，以獲致先制或較大的行動自由。不對稱可以是政治戰略的、軍事戰略的、作戰或同時所使用的戰略；它包含不同的方式——科技、價值、組織、時間的預期或部分同時使用的方式，它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長期的運用；它可以被慎重的使用，也可以不使用，它可能以分開或組合的對稱方式交互運用，它也涵蓋心理與物質的面向。

國內學者對不對稱作戰也有不同解釋，鄧定秩認為：不對稱作戰是找出敵人的弱點發揮己長，攻敵之弱，避實擊虛，癱瘓敵優勢戰力^{註四}。陳勁甫認為：不對稱是以傳統與非傳統之手段，將我方之強點攻擊敵之弱點，藉以削弱敵之實力或擊敗敵國^{註五}。吳東林則是強調：只要能出敵意表，令對方喪失反制能力，屈服我之意志下，都是不對

稱；他並以圖示將敵對正反不對稱雙方都要超越O點加以解釋，企圖建立不對稱作戰之理論架構^{註六}。根據上述國內外學者對不對稱作戰的解釋，我們可以指出不對稱作戰是相對的，戰力優勢一方，相較於弱勢一方，固然是明顯的正面不對稱；但是當戰力弱小者以襲擊或其他方式造成強勢一方損失，或者使其產生威脅感，進而扭轉，也能產生反面不對稱現象。因此，不對稱作戰是敵對雙方戰力在明顯懸殊狀態下，優勢一方企圖發揮所長，削弱並瓦解對方對我之威脅；弱勢一方則是藉一己之核心能力，展開各種手段，避實擊虛，挫折敵方優勢之作爲。

參、反面不對稱作戰之方式與限制

一、反面不對稱作戰方式

學者將不對稱作戰分成正面與反面之不對稱，就研究言有其必要性，因為以強擊弱與以弱搏強是有所差異，其採取方式也有相當大之殊異。本節所論是以現今國際間處於反面不對稱之國家所採取之作戰方式，亦即是從以小搏大之觀點論之。

從戰爭演進史來看，早期之戰爭帶有紳士之性質，雙方相互陣列，以戰具、陣勢、兵法、將領統御等作為決勝負的關鍵；不過迨至英國與波爾人戰爭，波爾人應用游擊戰法，大勝英軍後，這種非正規戰法即受到重視。其後不斷演進的結果，偷襲、奇襲、夜戰、火攻等等，使戰爭方式更為詭譎；尤其現今在科技及武器演進發達之下，戰力超強的一方，運用其高科技展開精準打擊、斬首

註三 Steven Metz & Douglas V. Johnson II, op. cit., p.5.

註四 Ibid, pp.5~6.

註五 鄧定秩，「泛論『不對稱作戰』」，國防雜誌（桃園龍潭），第16卷，第8期，頁47。

註六 陳勁甫、袁正綱，「『不對稱戰爭』原則對我國軍事戰略發展之探討」，淡江大學2002年國家安全戰略情勢評估：不對稱戰略思考與作為學術研討會，頁71。

註七 吳東林，「從不對稱作戰理論解析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的轉變與運用」，海軍學術月刊（高雄左營），第36卷，第1期。參見網頁<http://www.mnd.gov.tw/division/~defense/mil/mnd/mhtb>.

行動，使得弱勢一方毫無抵抗與招架之力；在「不得已而爲之」情況下，於是「革命戰法」、「人肉炸彈」、「恐怖主義」、「超限戰」等就紛紛出籠，使得戰爭衝突的手段變得極其慘忍與駭世聽聞。根據Barnett的研究，不對稱作戰的方式有以下幾種：^{註七}

(一)恐怖主義

所謂恐怖主義是指敵對者，非法使用武力與暴力行爲，攻擊人身與財產，並以此威脅或脅迫某國政府、民眾或其中某一部分，以促成多項政治或社會目標。^{註八}它是採取遂行戰爭與暴力行爲的決定，卻不受戰爭行爲規範之限制。^{註九}911事件即是恐怖主義之典範，不祇造成美國人重大死傷，更使得舉世震撼；雖然911之前，也曾有過許多次的恐怖行動，諸如：「泛美航空在蘇格蘭上空爆炸事件」「紐約世貿停車場爆炸」「沙烏地美軍基地遭受攻擊」「東非肯亞及坦尚尼亞美使館爆炸」「葉門港美驅逐艦柯爾號爆炸」，但是並沒有受到各國重視。一直到911事件發生，恐怖主義的變本加厲，才使得恐怖主義成爲不對稱作戰首號威脅。

(二)人質脅持

人質脅持對各國言也是一個十分頭痛的問題，暴力份子藉著挾持外國僑民、官員或無辜百姓，進行人質綁架，要脅一些條件交換，一旦不從即殺害人質，造成各國政府困擾及恐慌；由於受害者多爲平民百姓，或是被擄獲軍人；這種對弱勢者殘害之手段，雖爲各國所不齒，但也使恐怖主義者得心應手。2002年10月，車臣反抗軍即於俄羅斯劇院劫持800多名人質，要求俄羅斯自車臣撤軍，俄羅斯採強硬措施，以特種部隊施放毒

氣攻堅，最後雖解除危機，但也造成雙方嚴重之死傷。

(三)生物、化學及放射線戰爭

反面不對稱者一旦科技發達，或是經由他國提供此類相關武器，那麼該集團組織即可利用生化武器對敵展開攻擊。由於此類武器不易察覺，其破壞效果卻能顯見，像一些具細菌、過濾性病毒生化性毒素，以空氣、食物及飲水，散佈廣泛，因此也會造成敵對國之恐慌。2001年10月初，美國遭到恐怖份子以炭疽熱病毒攻擊，造成5人死亡17人感染事件；1995年3月，日本恐怖組織奧姆真理教人員，以沙林病毒置於便當內，擺在東京地鐵車站散播，也造成12人死亡，5,000多人受傷，這些都是典型生化攻擊事件。

(四)攻擊平民

暴徒爲了使局勢扭轉，或者得到各國之重視，會採取極端之手段，攻擊平民，造成當事國內部之傷亡與困擾，進而達到要脅之目的；由於攻擊平民對恐怖主義者而言，其所付出的代價最小，也可對當事國產生輿論之壓力，故而是恐怖主義者樂於採取之方式之一。2006年8月以色列在黎南掃蕩中即射殺平民1千餘人，其中三分之一是小孩，也有3千多人受傷。以色列以高科技對付落後國家作法，也被輿論抨擊爲恐怖主義者。^{註十}

(五)人肉盾牌及汽車炸彈

恐怖主義者運用民族主義之宣揚，激起狂熱份子的瘋狂自殺行動；暴徒身繫炸彈，或以汽車載滿炸彈，引爆或衝撞目標區，造成標的物之重大損傷。由於此類方法既難防止，又能達到震撼之效果，故而不時會於西方之建築物或據點發生。美國911事

^{註七} Roger W. Barnett 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前揭書，頁23。

^{註八} 轉引自同註七，頁20~21。

^{註九} Sidney Axinn, *A Moral Milita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36.

^{註十} 參見網站，<http://blog.roodo.com/lajuwind/archives/1997766.html>。

件、巴勒斯坦及車臣之「黑寡婦」即是此類之典型。Barnett也列舉了傷患身上綁詭雷、網路戰、破壞環境等，皆是恐怖主義會採取之手段，Barnett特別點出中共之「超限戰」即是最明顯之不對稱作戰。^{註二}

綜合上述所論可知，不對稱作戰方式無所不有，凡是以非正當規則所採取之攻擊破壞方式，脅迫目標國之政府者皆屬之。此種不對稱手段，較之傳統之縱火、夜襲、偷襲、狙擊更為激烈，手段更為凶狠、造成的傷害也極其可觀。因此，這也是西方國家尤其為美國所重視之因，其智庫也將此種作戰思維作為研究重點。

二、反面不對稱作戰之限制

就交戰國言，一旦戰爭發起，其最終目的當然是獲致最後勝利；對戰場指揮官言，更是想以各種手段擊潰敵方。誠如美國一位評論者言：「軍方不會願意遵守那些足以導致他們打敗戰的規則」。^{註三}但是目前在國際法及武裝衝突法之規範下，正面不對稱一方固然需依照國際法不得對弱勢國施虐；但就反面不對稱的一方言，原即企圖以無形力量彌補有形力之不足想法，其可用手段即受到相當大的抑制；例如：原本弱勢之一方，企圖以「霹靂手段」「革命戰法」等手段，挫傷敵之銳氣，以彌補有形戰力之不足的想法，即會遭到抑制。根據「武裝衝突法」「海牙法」及「日內瓦法」對於交戰雙方的作戰方法集手段，作了以下之法條規範：^{註三}

(一)1954年制定的「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關於在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議定書」。

(二)1976年制定的「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三)1980年制定的「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餌雷何其他裝置的議定書」、「禁止限制使用燃燒武器的議定書」。

(四)1993年制定的「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議定書」。

(五)1995年制定「關於致盲鐳射武器的議定書」。

(六)1997年制定的「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

(七)1999年制定的「關於在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第二議定書」。

根據國際紅十字會出版之「武裝部隊戰爭法使用手冊」，武裝部隊於戰鬥時期所採取之手段，最明顯之事項即是：不得對人口集中地區及人民進行戰鬥、不得進行滅絕及殺戮、不得破壞自然環境、不得使用國際公約以外之特定武器，如詭雷、毒氣、擴張性彈頭等；質言之，過去國內政治人物曾主張之「攻擊上海市」「攻擊三峽大壩」等，明顯的

^{註二} Roger W. Barnett 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前揭書，頁22~26。

^{註三} Yves Sandoz, "Preface," in The Technology of Killing: A Military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Antipersonnel Weapons, Eric Prokosch (London: Zed Books, 1995), xiv. 引自同註註，頁26。

^{註三} 根據戰爭現代法律，規範武裝衝突的各種國際挑約，有不同的緣起時期：主要有1907的「海牙公約」、1935年的「華盛頓條約」、1949年的「日內瓦公約」，以及1977年1980年所制定「對些傳統武器的公約」，國際紅十字會遂針對戰爭法提出一通用之版本，「武裝部隊戰爭法使用手冊」，此手冊一方面作為學校教授戰爭法之依據；另一方面則為武裝部隊行為準則之依據，參閱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出版，國防大學譯印，武裝部隊戰爭法使用手冊（臺北：國防大學，民國94年12月），頁II~III。另可參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國際人道法由那些條約組成？」，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eclass_id=93&sub-id=5-1&article_id=30。

與國際規範有所牴觸。就反面不對稱者言，當面對強勢之敵時，其所冀望造成敵方之創痛做法，勢將遭受到某種程度上之壓抑。

肆、臺澎防衛作戰不對稱作戰之作爲

如果依據「武裝部隊戰爭法使用手冊」之規範，那麼原即處於弱勢之一方豈不被綁手綁腳？身爲國際間之一員，對於此種論述，基於人道原則，吾人無可置喙，也不能如同恐怖份子所採取之非常手段，造成強勢一方之創痛與輿論界之重視。就傳統之觀念以及現今國軍部分軍官言，武裝衝突法勢必會影響「用兵彈性」，不利戰鬥任務之達成。^{註四}但是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就該手冊所示，交戰雙方並不限制有關智謀、奇襲等「軍事需要原則」，手冊之宗旨是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避免交戰雙方手段之過當；從生命之價值與道德標準言，此一趨勢未嘗不是人類之福；但是當國家一旦遭受危難，國民自當有保衛家園之責任，至於軍事作戰之執行者更當抵禦外敵，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筆者並不否認，在具有國際規範的「武裝衝突法」之下，反面不對稱之作爲，將更爲侷限並使己方居於不利狀態。如何在國際規範之下，捍衛國土，達成軍事需求，是今後臺澎防衛作戰應思考之方向。

一、全民國防之作爲與應用

全民國防通常是小國應付戰爭狀態手段之一，當一國國力較弱而又面臨敵威脅時，該國即會以「全民國防」作爲國家安全保障之重要手段；瑞士、以色列、新加坡以及我國，都是以此作爲考量，以增強國家防衛力量。我國國防「國防法」第三條也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爲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即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物。^{註五}新加坡的防衛政策也是強調「全民防衛」(total defense)，他們的著眼即是認爲，由於國家小，無法維持經常性軍力，因而必須藉助全民力量防衛攻擊者。^{註六}

由於我國相對於中共之軍力非常懸殊，而中共對我之敵意未曾稍減，除了在國際間打壓我生存外交空間外，同時也在海峽對岸部署了784枚戰術導彈飛彈。^{註七}在中共未放棄武力犯臺之時，爲了確保國家安全，落實全民國防，實施全國動員或者局部動員有其必要性。全民國防之好處，在於平時養兵少，協助防災救護，又可蓄積經濟發展與實力；戰時則可藉民防組織支援軍事任務。套句中共的論點，全民國防就是要蓄積國防潛力，而國防潛力就是指平時經濟能力及人力資源，能轉爲軍事力量的爲其內涵。^{註八}並且認爲潛力愈大，則愈有利於戰爭部署。^{註九}

全民國防之意旨除了能適時支援作戰任務外，也可提示國人在精神上之動員，凝聚

^{註四} 根據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武裝衝突法」宣教之種子教官王俊男研究，在其實際教學經驗，部分軍官會有排斥之心態。參見王俊南，「《武裝衝突法》要義之闡釋」，陸軍學術月刊（桃園），第42卷，第489期，民國95年10月，頁144。

^{註五} 國防法第三條：「中華民國之國防，爲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即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註六} 參閱新加坡全民防衛網<http://www.totaldefence.org.sg/>。

^{註七} 陳水扁總統披露，中共對臺飛彈部署，若加上東海巡弋飛彈36枚，合計中共對臺飛彈數高達820枚。參見中廣新聞網<http://times.hinet.net/news/20060717/headline/8899687bb528.htm>。

^{註八} 賀俊起編，國防的多維結構（北京：國防大學，1990年6月）頁66。

^{註九} 中共比喻經濟力量轉換國防潛力就如同暴露一座浮標在水面上的是八分之一在水下的實力卻是有八分之七。參見同上，頁66~67。

抗敵意志，顯示拒敵之決心；臺澎防衛作戰對犯敵中共而言，我國原即是處於敵強我弱的不對稱狀態，在兼顧平時經濟發展下，勢必無法維繫大量常備軍，毫無限制的擴充軍備；因此，規劃全民國防，做好動員工作，長期有計畫經營國防工程，使臺澎金馬於戰時能成為一堅強堡壘，讓犯敵遭到困阻，使對方蒙受重大損失，那即是最基本的不對稱作為。

二、地形地物之利用

對於入侵者言，地形之複雜與陌生是遂行戰術上的一大障礙，防禦者可藉助地形之熟悉，對敵展開襲擊與突襲；尤其當敵登陸企圖對地區掃蕩與佔領之時，防禦之一方即可配合游擊戰，對敵展開反擊，使敵蒙受損失。俄國在車臣戰役中，車臣游擊隊在不對稱情勢下，即是以最傳統之步兵，利用城鎮與地形之障礙，痛擊俄軍，使俄軍步兵喪命，損傷慘重。^{註一} George I. Seffers就指出，現代城市的擴大，對於擁有高科技者將形成弱勢狀態，感測裝置失靈，通訊與精準武器也將失去作用。^{註二} Steed也認為，當部隊進入城鎮時，它將遭到三度空間的火力襲擊，地面之外，高樓上之火力以及地下坑道等之襲擊，都會使攻擊部隊難以全身而退。^{註三} 故而對守備者而言，地利之便即是使犯敵蒙受損失的最大利基。

臺灣地形雖然狹窄，但是山區陡峭，地形複雜；平地中之建築物巷弄交錯，高樓林立，一旦進行游擊戰與巷戰，誓將造成敵之重大損傷。我之防禦部隊若能結合地形之

利，結合特戰戰法，必能使敵因地形之迷霧，處於劣勢。不過此一戰場作為，應經長期縝密之戰場經營與作戰規劃，並結合人民之抗敵意志方能奏功。

三、游擊戰之發揮

游擊戰是不對稱戰爭中，弱勢一方最常運用之戰術；所謂游擊戰法，是以非正規手段利用地形、時機、詭詐等方式打擊敵軍；毛澤東所採取之「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正是典型之游擊戰法。蘇聯在與阿富汗戰役中，阿富汗面對強打猛轟之敵時，即是先行躲過敵之空中攻擊或是砲兵轟炸，俟敵返回基地或是撤離時，阿富汗游擊隊即以熟悉地形之利，襲擾俄軍。阿富汗游擊隊所採取的典型方式，就是攻擊俄軍之補給車隊，將俄軍之先頭或是殿後車輛予以摧毀，然後再逐一展開襲擊；阿軍所為即是先癱瘓再摧毀，如此通常能產生重大戰果。1983年的一場戰役中，阿國游擊隊曾利用山谷泥濘之地形，用地雷癱瘓先頭車輛後，然後對敵支車隊展開襲擊，當時曾使俄軍損失約兩個營部隊，被擊斃了300多人。^{註四}

臺澎防衛作戰正可發揮游擊戰法，儘量避免正規作戰，而是運用多個游擊部隊之編組，對敵展開襲擾與破壞；我們可以仿造阿富汗游擊隊之方式以20至50人之編組，遊走於山谷群山之間，伏擊蘇軍^{註五}；或是學習車臣游擊隊對抗俄軍之方法，攻擊敵之補給線與基地，破壞敵之後勤設施。我軍只要能靈活運用游擊戰法，展開打的贏就打打不贏就跑的游擊戰法，困擾敵軍，就能使敵損失

^{註一} Robert M. Cassidy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前揭書，頁30。

^{註二} George I. Seffers, "U.S. Arms for Urban Wars: Battles in Cities Will Require New Tactics, Technologies," Army Times, 9 February 1998, p.26.

^{註三} Brain Steed著，國防部譯，武裝衝突——現代戰爭的啟示，前揭書，頁67。

^{註四} Robert M. Cassidy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印，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Russia in Afghanistan and Chechnya: Military Strategic Culture and the Paradoxes of Asymmetric Conflict) (臺北：編者自印，民國93年8月)，頁46~48。

^{註五} 同註三，頁48。

慘重。誠如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所言：「游擊隊只要不失敗就算勝利；而傳統部隊不能勝利就是失敗。」^{註五}因此，游擊戰應是臺澎防衛作戰最應發揮之戰法。

四、消耗戰與持久戰之運用

所謂消耗戰，藉由耗損敵人有生力量以獲得勝利的方方法。^{註六}早期之消耗戰就是不留活口，要使入侵之敵進得來出不去，進退維谷，讓敵人造成重大傷亡，使對方付出慘痛代價；質言之，消耗戰就是要使敵之人員與物資，付出超過其預期，在戰事上遭到頓挫，人員與物資都損失不貲。事實上，任何戰爭都不宜拖延太久，久戰對於被侵略一方若能持續堅持下去，內可激奮人心，爭取國際間重視與同情，外則期待救援，爭取時間延場之利；但對侵略者一方，戰爭無法速戰速決，除了將使戰爭付出重大代價外，也將使內部產生反逆發酵情事。Steed就指出西方社會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就揚棄消耗戰，但是對於像越南等國家就不做如是想，這些反面不對稱的國家，就是採取消耗策略，使敵人付出慘痛代價。^{註七}臺澎防衛作戰對入侵者而言，海峽天險對敵之後續支援行動都會產生遲滯作用，一旦戰事拖延，誓將使敵產生攻勢失利與頓挫；我方若能輔以消耗戰，使敵傷亡加劇，即可使敵內部政情生變。因此，消耗戰的實施，雖然也會使己方犧牲慘重，但是就整體戰略言卻具有指標性作用。

持久戰是延長戰爭狀態，以時間拖延達到疲憊敵方，以爭取有利情勢之戰法。孫子

即言：「兵貴勝，不貴久，其用戰也貴速勝，久則頓兵挫銳，攻城則力屈。……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註八}可見戰爭一旦拖延，對於戰爭雙方都會造成困擾與損失，尤其對攻擊者一方更是不利；過去北越對付美國，就是採取持久戰略，造成美國內部矛盾衝突而退兵。誠如北越理論家秦東(Truong Chin譯音)所言：「我們的戰略最高指導原則就是拖延戰爭。」^{註九}臺澎防衛作戰就戰術言，固然要講求快速殲敵，精準打擊；但是就戰略而言，卻是要延長作戰時間，挫損敵方意志，爭取後續有利發展之空間。

五、國家耐力與人民意志之彰顯

不對稱戰爭對於弱勢的一方而言，在科技、武器、組織都無法與強勢之敵相比擬時，其唯一能與敵相抗衡的，就是國家耐力與人民意志力。也就是說，當戰爭一啓，國家最高決策者，就要有長期戰爭的準備，這其中包括準備忍受人員大量的犧牲，國土物資嚴重的破壞，以及縝密逐步抵抗的計畫與策略，尤其要讓全民與政府決心一致，如此就能達到上下一心，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效果。過去我國對日抗戰、北越對抗美國、車臣對付俄國，甚至毛共的長征戰略，都是耐力與意志的顯現。毛澤東即言：游擊戰爭的基本要素就是人，人比所有之機械都來得複雜，因為人有智慧、情感與「意志」。^{註十}Steed也認為像美國這種強國，與這些不對稱的國家作戰，最為憂心的就是對方採取持久作戰，耗損美國的國家意志。^{註四}證諸不對

^{註五} Henry Kissinger, "The Vietnam Negoti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47, January 1969, p.214.

^{註六} Brain Steed 著，前揭書，頁68。

^{註七} 同註六，頁68~69。

^{註八} 孫子兵法，「作戰篇」。

^{註九} 轉引自Brain Steed著，前揭書，頁70。

^{註十} 轉引自Robert M. Cassidy著，前揭書，頁33~34。

^{註四} Brain Steed 著，前揭書，頁71。

稱作戰，弱勢者的毅力與意志，是獲致最後勝利的不二法門。

我國國情由於歷史、族群、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對於國家目標相當分歧，雖然大多數民眾主張維持現狀，但是在統獨兩端上的差異，嚴重造成整合的難度。對於此一特殊國家政治情境，實在難以找出最大公約數下。不過筆者認為仍可就基本命題論述，那就是，一旦中共冒然對我動武，我國全體軍民就應義無反顧，上下一致，不分彼我，不分黨派，對進犯之敵予以迎面痛擊，展現堅強之意志力；運用游擊戰法，配合高山峻嶺等複雜地形，對進犯之敵展開奮戰，延長戰爭時程，使敵陷入泥淖，讓其嚐到侵略之苦果。

伍、結 語

不對稱作戰雖然是美國防制傳統與低科技國家所採取的相對性研究，但是相對我國而言，面對中共強敵時，傳統國家所採取的不對稱戰法，正是我國所應擴展之戰爭手段；美國最近幾位研究不對稱戰爭學者所發表「科技不對稱作戰方法」「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等理念，^{註三}其中所介紹之弱勢者作為，卻是我臺澎防衛作戰可資學習之借鏡。儘管國際間正在宣傳「武裝衝突法」，限制了某些非人道之作戰手段，也保護了戰俘之人權；但是就作戰戰術與戰法而論，用兵謀略上不對稱之戰術作為並不會受到限制，如何發揮此一理念與戰法，是今後教育

與訓練之重點。

臺澎防衛作戰受限於平時國家經濟正常發展之因素，無法維持強大之戰鬥部隊，全民國防之實施正是最根本之需求。反面不對稱作戰應充分利用地形展開游擊戰法，發揮阻敵、襲擾、破壞之手段，以及抗敵之意志，即能使敵困疲於戰場。未來臺澎防衛作戰我國除了遂行「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構想外，^{註四}也要奠基國防基礎建設，規劃戰場經營，以及正常之戰術戰法演練之外，也應根據車臣對抗俄軍之經驗，發展小部隊戰鬥群之特性，^{註四}建立武裝部隊游擊堡，對進犯之敵展開特種作戰，採取反面不對稱之打擊，重創來犯之敵軍，以空間換取時間，爭取戰略上之轉變，確保國家安全。

收件：95年11月22日

修正：96年01月16日

接受：96年01月19日

作者簡介

吳傳國教授，政戰學校58年班、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教授。

^{註三} 美國學者Brain Steed以及Cassidy對於反面不對稱作戰之方式，陳述了許多戰術上之作為，如Steed就列舉了：大型人海戰術、以近接戰鬥彌補弱點、盡力拉長對手的作戰距離、傳統式交戰、複雜地形作戰、善用對我有利之地形、消耗戰與瓦解戰、猝發戰與持久戰等戰法。也列舉了伊拉克、車臣、北越等在抵抗強敵時之措施。對我國在一旦面對中共進犯時，具有戰略與戰術作為之參考，國軍相關部門宜做深入性之研究。參見Brain Steed著，前揭書，頁59~74。

^{註四} 參見95年國防報告書，網站<http://report.mnd.gov.tw/>。

^{註四} Cassidy就建議游擊隊可擁有輕型武器與少量重武器，以少數人編組，學習毛澤東之游擊戰法，打的贏就打，打不贏就跑。